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征集到了唯一投资方——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诺泰”）。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环保公司与山东诺泰完成了《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签订。

● 山东诺泰合计认购新增股份960万股，增资金额为1,305.62万元，增资完成后，山东诺泰合计持股比例为48.98%。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4-083号）。

本次增资事项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5日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2024年12月31日，环保公司收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通知书，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合格投资者山东诺泰。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环保公司增资对象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环保公司与山东诺泰签署《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挂牌的成交价格为1,305.62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环保公司的股权由100%降至51.02%。增资后环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1.02
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60	48.98
合计	货币	1,960	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良国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C9W76H8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金晖路227号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拥有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热解技术专利。

山东诺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越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40
孙崧淘	250	250	25
王贵山	120	120	12
曼德磊（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
阮志刚	70	70	7
许雪姣	60	60	6
合计	1,000	1,000	100

山东诺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山东诺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事项

山东诺泰本次向环保公司投资1,305.62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并获得环保公司增资后48.98%的股权。本次增资后，环保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由山东诺泰认缴并实缴，其余的增资价款345.62万元计入环保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1.02
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60	48.98
合计	货币	1,960	100

（二）增资价款支付

山东诺泰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增资价款，山东诺泰缴纳剩余全部出资时间不得晚于2027年6月30日。

（三）组织机构安排

环保公司增资完成后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兰石重装选派2名董事，山东诺泰选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由兰石重装选派的董事之一担任，副董事长由山东诺泰选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增资后环保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兰石重装推荐人员担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由山东诺泰推荐人员担任；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兰石重装推荐人员担任；设总工程师与副总工程师各1名，其中总工程师由兰石重装推荐人员担任，副总工程师由山东诺泰推荐人员担任；设首席专家或总工艺师1名，由山东诺泰推荐人员担任。

（四）股权转让与新股东引入

兰石重装、山东诺泰双方所持环保公司股权设置3年的锁定期，锁定期内禁止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环保公司股权。

（五）主要合作事项

公司与山东诺泰通过信息交流、技术创新合作等方式将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热解技术与加压气化技术深度有机融合，实现技术工艺流程绑定，共同推动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并通过持续联合研发创新，实现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持续改进升级，保持竞争优势。

（六）技术授权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技术授权方式分为排他授权及独占授权，由环保公司与山东诺泰签署《专利及工艺包技术授权协议》。

（七）股东退出机制

以环保公司第一个示范项目为验证，如发生因山东诺泰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热解技术经第一个示范项目验证后无法达到本次合作技术工艺效果根本目的且山东诺泰无法弥补或补救不足导致合作根本无法实现时（若因非山东诺泰原因造成的无法达到该目的的除外），兰石重装有权要求山东诺泰将其持有的环保公司全部的48.98%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重装，山东诺泰应无条件配合兰石重装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山东诺泰退出环保公司。

四、本次环保公司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山东诺泰，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环保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在环保业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深度切入节能减碳及绿色能源转化领域，实现从传统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低碳绿色能源产业的拓展转型。本次增资扩股也符合国家对环保和新能源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保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熔盐储能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兰州兰石熔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10万元，持股比例51%，详情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熔盐储能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临2024-084）。

经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设合资公司名称定为兰州兰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其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兰州兰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E8D1265B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马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兰石社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环保公司增资对象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临2025-004）。

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任期激励和延期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资金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五方晶体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77.00%增至84.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免微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之控股子公司，为增强五方新材料资金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五方晶体拟以自有资金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000万元，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五方晶体持有五方新材料股权比例由77.00%增至84.67%。

五方新材料少数股东免微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五方新材料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五方晶体本次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免微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CUJ9EP8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55号五方光电公司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经查询，五方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58,274.62	-317,326.0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92,946.65	32,861,241.82
负债总额	8,968,547.32	78,567.87
净资产	23,324,399.33	32,782,673.95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五方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3,080	77.00%	5,080	84.67%
王平	320	8.00%	320	5.33%
程涌	320	8.00%	320	5.33%
杨良成	100	2.50%	100	1.67%
免微微	80	2.00%	80	1.33%
何奇林	40	1.00%	40	0.67%
李盛成	20	0.50%	20	0.33%
薛军明	20	0.50%	20	0.33%
肖恒	20	0.50%	20	0.33%
合计	4,000	100.00%	6,000	100.00%

注：上表中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五方新材料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各方充分协商，五方晶体按1元/注册资本对五方新材料增资2,000万元，同时，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五方新材料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王平

乙方2：程涌

乙方3：免微微

乙方4：杨良成

乙方5：何奇林

乙方6：李盛成

乙方7：薛军明

乙方8：肖恒

丙方：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2、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丙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5,080	84.67%
王平	320	5.33%
程涌	320	5.33%
杨良成	100	1.67%
免微微	80	1.33%
何奇林	40	0.67%
李盛成	20	0.33%
薛军明	20	0.33%
肖恒	20	0.33%
合计	6,000	100.00%

4、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其对丙方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2,000万元）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5、为本次增资，参与本次增资的甲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4）甲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方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5）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为本次增资，丙方其他现有股东即乙方分别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或为中国公民，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或授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3）乙方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5）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为本次增资，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丙方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丙方的股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

（3）保证已向甲方提供与作出本次增资决策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且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

8、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方晶体本次对五方新材料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新业务稳定开展，有助于推进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及开拓上游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方新材料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过去十二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免微微先生、王平先生、杨良成先生和程涌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五方新材料增资是基于五方新材料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五方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90	10	80
代表股份数（股）	219,586,797	182,353,447	37,233,3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24	38.9412	7.95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9,578,054	99.9960%	4,443	0.0020%	4,300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389,660	99.9827%	4,443	0.0088%	4,300	0.008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峻立、张迪雅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3.7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2.6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团贷款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批准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2.20亿元、期限不超过96个月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批准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及银团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景旺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申请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签署了《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HDI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人民币[1220000000]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则中银南团保字第202401号），为江西景旺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景旺、珠海景旺分别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7号）。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581638288X3
法定代表人	卓勇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09-2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氧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91,923.85万元，负债总额142,270.09万元，资产净额349,653.7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77,136.84万元，净利润85,516.8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42.20万元，负债总额202,967.21万元，资产净额391,774.9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10,917.38万元，净利润61,604.81万元。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89441726Y
法定代表人	刘羽
注册资本	3,7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6-06-13
注册地址	龙川县大坪山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38,362.74万元，负债总额191,539.30万元，资产净额346,823.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1,220.27万元，净利润24,664.8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75,630.26万元，负债总额210,287.22万元，资产净额365,343.0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31,881.34万元，净利润17,714.33万元。

3、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法定代表人	邓利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88,743.52万元，负债总额147,767.73万元，资产净额240,975.7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0,779.58万元，净利润-23,444.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5,968.89万元，负债总额171,744.84万元，资产净额234,224.0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8,101.25万元，净利润-7,417.71万元。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签署的《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HDI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人民币[1220000000]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3、借款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12.2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6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